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朝民等人間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萬6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3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